

律 樂

呂 縣

元

音 考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律  
呂  
元  
音

畢華珍述

中  
華  
書  
局

# 序

大樂與天地同和其源則出於人心之感物而動形之篇章達之聲歌元音之在天地無古今一也然而不求之於中聲其理亦不可得而著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用千二百黍之積較正黃鍾真數又以黃鍾倍半各數比例相求考驗金石絲竹絃匏諸器人聲高下自然之宜無一不合華珍少喜律學偶有窺測筆之於條若夫本末兼賅精蘊咸貫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以俟明體達用之君子道光二十八年歲次戊申四月畢華珍子載甫識

# 目錄

正錄卷一

造律之原

校正黃鍾

黃鍾倍律

燕樂工尺配宮商

工尺記號順口作高下

大樂不必盡用低調

律呂位次

管色不可代十二律

黃鍾位次絲竹不同

八十四調名異而實同

二十八調同異

上五緊五

律呂元音 目錄

旋宮八十四調圖說

聲樂之蘊

律呂間配清均無七調

逸調卽京房變律

琴律管律隔七相應

八音首重金石

雅樂一字一音

聲應六氣

樂舞

風詩得性情之正

今詩猶古詩

歌曲盡變

南曲合正聲

元音賴人聲常存

別錄卷一後出

歷代樂章

歷代燕樂附諸樂器

卷二後出

琴譜瑟譜

詞曲九宮聲調譜

律呂元音 目錄



音並可爲宮而成黃鍾七調七調總有二變在內不能避也。

黃鍾倍律

人聲盤旋上下共得二十一音以笛明之自凡字下至合字爲正七音旋而上自六字上至凡字成十四

音今人學曲用對落調再加對落七字即倍凡字下至合字共得二十一音尙可下得二音今工字調至低

低工字對法已低而近於咽矣共二十三音去凡仁二字仍得二十一音蓋羌笛過高去此二字方爲適中如上下各去

一字去其揭與咽者亦得二十一音無論絲竹人聲總不能出此範圍然則聲有窮乎曰無窮試以二十一音更

引而上揭不成聲而聲固在也蓋最高揭不起處不能上而能收每高一字則收細一音收至細不去處

聲始盡耳至於倍數更自無窮蓋最下咽不出處不能下而能放如鍾律愈大愈洪以黃鍾之積層累加

倍鑄爲巨鍾可以無遠弗聞低不去處橫鋪出去故半律有盡倍律無窮樂之極乎天蟠乎地行乎陰陽

而通乎鬼神者其在黃鍾之數乎。

燕樂工尺配宮商

工尺七字卽五聲二變斷無可疑蓋人聲高下既具七音則不能無識別於是名之曰宮商角徵羽變宮

變徵而各具意義如宮爲中商爲章之類然宮商七字能具意義能別高下而不能聲隨字出則又有工尺七字以代

之便於伶工之習歌工尺七字必與宮商之名同出自古楚詞四上競氣是已四上字必非宋玉特創自

出流傳又何疑焉○高○次○中○低○次○又○次○如七○之中最下一○爲宮大不逾宮依次填之。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月 商 宮

卽此七音也。而今之工尺字譜其別識之音同此七音也。②⑤⑥④①

④①安得更有他說。第論樂之家爭辨不已。彼疑工尺等號不見於經。殊不思十二律宮商之名。何嘗見於詩書。尙書只言五音六律。惟載記有之。然載記亦第言宮商不及二變。言十二管不言十二律。六經非樂譜。所以不載諸字。天地間只此七音。如以爲二者不同。則必古之宮商別具七音。今之工尺別具七音。而後可。旣不能七音之外又增出一音。其爲相合豈待辨哉。然著書家不習聲調。不難博采樂書。附會牽扯。以證其曲說。則亦無如之何矣。又或以唇喉齒舌配宮商亦似是而非。總之音自在喉間出。亦在臍下出。爲丹田。非善歌者不能審也。

### 工尺記號順口作高下

工尺七字是工師記號。一均七調。不論何字皆可作配。非如五聲二變有一定位次。見上請條。如近世起調用笛之合字。曰凡工尺上乙四合。合字應正黃鍾之宮。其聲旣定矣。改作四字起。曰六凡工尺上乙四。但以四字讀同合字高下。改字不無不可也。今以上字起。曰乙五六凡工尺上。上字讀同合字高下。亦改字不改音。六五本合四高吹。其餘五字皆可叶入笛之合字。可順口爲高下。而旋宮之理亦寓乎其中矣。所以用上字起者。一凡恰當二變。易於識別耳。然竊意初作記號時。其序本是如此。記號在先。改高二律在後。隋廢旋宮。只用姑洗角之一均。律高二調。是雖號黃鐘均。名存而實亡。故予欲以低工字起調。復黃鍾正聲。以合黍尺真度。律呂正義用四字起宮。謂四字上起工字。理真數確。自無不印合。

改作上字。又便於七調。各從本聲。凡字調至上字調。字異而理無不同也。夫隋唐後黃鍾大樂久廢。至本朝而始正。聲音之道。與政相通。豈不信哉。近日時俗多喜絃索。北九宮乙凡變調。不可不防其漸。故予以爲正人心。當自樂律始。其小調橫腔淫亂之聲。更當禁革。

大樂不必盡用低調

大樂不必盡用低調。如祭祀應鍾即圖爲宮。以禮天神。仲呂即兩爲宮。以禮地。其調爲羽爲角。羽角清宮。其聲高而上達。神祇在上也。黃鍾爲宮。以禮人鬼。黃鍾濁宮。其聲低而下達。人鬼在下也。凡樂奏高下。各有所宜。後儒議大常雅樂。不用清宮。殊非。但不宜過高失中。乖和平之旨耳。

舊說以圓鍾爲夾鍾。函鍾爲林鍾。非也。蓋祭祀不用商聲。二變而陰律夾鍾當商位。林鍾當變徵。應商林羽。郊祀大祭。而以商聲變徵起宮。必不然矣。圓鍾當爲應鍾。自大呂左旋至應鍾。適圓一

夾大角商宮。周圓鍾之名。蓋取諸此。函鍾當爲仲呂。仲呂轉生執始。函得宮聲。漢郊祀歌函宮吐角。函宮之名。蓋取諸此。不可不正也。

律呂位次

律呂位次。高下小差。呂○○○○○○○。蓋黃鍾九寸。大呂八寸四分。強。只差六分。弱。不能高出一音。故其參差之數。不過如此。唐宋管色用黃鍾配合。大呂配四。高出一音矣。沿自隋代。只用黃鍾一均。有調均而無清均。

律呂之亡於隋也。亦由太簇之長八寸與大呂八寸四分可相借也。或疑律呂各主一月。爲陰陽並配之證。夫月自爲月。各不相雜。若以配調。是陰陽錯雜矣。陰統於陽。地道無成之義。唐多女禍。宋多垂簾。豈非陰陽相雜之明驗乎。故謂後世之樂無關政治者。不知聲音之理也。既得律度真數。其失立辨矣。

管色不可代十二律

管色孔出 ①② ⑤後 六工尺勾孔出 上乙四此孔不開即合字。蓋全掩爲合。不必開也。 宋史燕樂書以管色代十二律管。而以

十二律配之。又加入四清聲用吹法。假借高低而得十六聲配合。黃四太乙姑上仲 尺林 工南 六夾

清黃此六字借 作凡字無應 五清大高五清 太太緊五清夾 乙 夫管色既得十六聲。則何不用十二律。依次配得十三聲。加一〇在聲宮之位得十

三 乃牽扯強配。或配律而不配呂。或配呂而不配律。或律呂齊配。陰陽錯雜。高下參差。殊無定準。豈有見於周禮大司樂之文。律呂並見。誤以爲不妨並配耶。不知此正旋宮之法。圍鍾爲宮。乃應鍾宮之宮調。黃

鍾爲角。乃無射宮之角調。大呂爲角。乃應鍾宮之角調。樂凡四變。餘倣此。後人解大司樂之文。都不明晰。由誤於陰陽並配。如今時

曲一套中數調並用。方其既變。又別吹一調。不相凌亂也。乃燕樂所配參差出入如此。而又未嘗不施之

歌唱。如使乖離已甚。豈無知音者能辨之。推原其故。蓋管色九孔相離太近。不能一孔一音。方其掩上孔

則下孔漏氣。必掣而微高。如合字應黃。兼配大呂。高吹六字。則又覺太高不相應。如是徑配四字。即五字低吹

大抵管色多隔一孔。則其相差之數遞增。故輾轉遷就。猶有不合。全在吹法加哨。彌縫其隙。夫六律正音。

自然而然。今比音如此其難。豈所謂天地自然之律乎。故管色必不可以代十二琯。律呂正義用黃鍾真度比例相求。自半倍以至五倍八倍。爲孔竅長短之差。然後一孔成得一音。以六律配之。中空一音爲○爲閏。以之旋轉上下。始得循環不窮矣。此以唐宋燕樂所用之大管。辨正其孔竅疎密。亦如琴徽之有疎密。然民間通用者。小管上三音不同。且工人製造。亦不能高低一律。

又或以四聲配調。尤非。夫調有高下。四聲無不可配。今填詞家。泥定四聲。以爲得宋人不傳之祕。拾其糟粕而遺其菁華。此真可嗤。又不知四聲自有陰陽清濁。而上聲無陽。落陽便混。去聲如了鳥等字。讀作陽聲。只俗語有之。正讀則無茹父等字。茹讀如汝。父讀如甫。若讀陽聲。便與樹務無別。平聲分陰陽。而陰平

至收聲處。必落陽方合。若陰平不落。卽成上聲。笛所以遇陰平聲皆落。工師謂之歇落。歇譜如孝。謂落指略一起以叶去聲。故平聲

無陰。上聲無陽。其辨甚微。非但俗伶不知。雖老伶工填譜。一生亦不知也。識得陰陽。方能分得高下。而起

調畢曲。又不在此。如正宮調用五字起調。低律則用四字。設如填詞。填得天字。與五字正合。填得田字。則

用六五。填得甸字。去用六仕五。填得店字。去用仄仕五。此皆謂起句押韻之末一字。或收字略頓起調也。

如首一字纏聯而下。一字一音。則就其陰陽四聲分出高下。而以本宮一字爲綱維。無不合者。至填詞家

依聲傍字。亦有之。蓋便於花前酒後。填出卽唱。不煩致審。宋時詞家。雖大半能歌。未必人人如周柳。秦姜

之協律也。故其製腔。亦必畫一模子。某聲某字。爲衆人地。而今者。曲調九宮盛行。詞譜久廢。姜詞有旁注數。閱亦零落不全。

珠已去矣。守積何爲。惟清濁不可不知。或重疊用清聲。陰聲重疊用陽聲。雖勉強成歌。不堪入聽。律體歌行

何獨不然。惟高吟朗誦自得之。總之不貴強合。

陰陽四聲。唇喉齒舌。連以呼吸而成。高下呼緩則低。呼緊則高。高落吸深。謂從高平落吸淺。養生家以調息爲主。樂之宣鬱道和。全在呼吸。天地一氣也。聲樂一氣之鼓盪也。而區區較量於婆羅喉舌吳興四聲。唇喉齒舌四聲清濁。亦自含得宮商。而高下相宜。惟七音能併旋宮之用。

以聲從辭。士君子操縵安絃之事也。以辭從調。工師按腔諧曲之事也。後世反是。蓋士君子不習聲律。只可以辭從調。工師能習歌吹。轉得以調從辭。自度曲付老伶。亦能按之。兼此二者。樂其可知也。

### 黃鍾位次絲竹不同

琴絃黃鍾居中。管笛黃鍾居下。然合字必不可爲宮。故改爲上字。蓋合字是六字低吹。乃六字之倍聲。豈

可雜入中間。正聲而爲宮調。七調有六字調。無合字調。今以上字至五字。上下迴環讀之。無不順口成音。恰空二變。次

序相合。毫無紊亂。確不可易。唐宋燕樂。爲高二律之證。瞭然矣。然則此七字之序。亦天地自然之序也。

問天地自然之序。不應變聲。反居其中。凡字當曰。二變由人聲而出。二變無定者也。方其造律。則此一聲

自爲黃鍾之宮。不爲變徵。及宮自下起。始成變耳。於是黃鍾應宮。太簇應商。姑洗應角。蕤賓應變徵。夷則

應徵。無射應羽。○含變宮而成七調。此蕤賓是黃鍾宮之蕤賓。在七調爲黃鍾宮之變徵。故曰黃鍾爲律

本。五律皆由黃鍾出。若蕤賓本宮變徵。自居空位。不當正中。故不得以蕤賓爲律本。更無疑義。

蕤賓居黃鍾宮之中。自有說。蕤賓五月律。陽之盛也。黃鍾陽律之首。統蕤賓居其中。其理至順。其音則變徵。

徵爲事。萬事萬變。皆根於黃鍾。變徵居中。又至不易也。豈非天地自然之序。

六律配五聲變徵而虛其位為變宮宮君也事可變君不可變故虛其位有變宮調無變宮律以六律出均不以七音出均此旋宮止於八十四調若九十八調并變宮在內失君不可變之義

問律呂正義一孔中陰陽並配以低吹為律高吹為呂豈律呂相差有七位乎高低隔七應曰非也正義所配

以正宋史之失以定律呂相並之位以高吹低吹明律呂之高下六律則配正聲六呂則配半聲又以明

陰陽之理若六呂正聲則自有大呂八寸四分以下之真度在

八十四調名異而實同

旋宮雖有八十四調乃錯綜之法名雖異若論其實但成得二十八調耳今列出明之



如以太族

為宮商音起調而商音當尺字為太族之上字調是黃鍾之商調即太族之宮調音則猶是名異而實同然則

止十四調何以又有二十八調也今試由無射起宮而羽聲當五字為無射之上字調是黃鍾之羽調即

無射之宮調名異實同設如欲求無射之變宮調由清徵字起宮清徵為上清羽為尺清變宮為宮則別

成無射之變宮與下相應而不相同故又增出清宮之五字成此五調并陰呂而十加正聲十四為二十

四調又於下倍聲內增出二調并陰呂而四即得二十八調

問何以清宮增五調倍宮只增二調曰亦可推上例增五調然過低歌之不入聽若清聲過高肅殺則有

之不至不入聽也。然清徵調究亦不常用。今樂本無之。以備旋宮之變耳。

間清徵調只三字，恐不能成調。曰上可再揭起二字，下加三字，便成調。蓋清徵調本穿雲裂石之音，非喉喉至清者不能歌，非中氣至足者不能吹。其聲總在高處盤旋，正不可相離太多。亦不能無低聲處，然一曲之中，只可偶爾數字。

### 二十八調同異

間樂舊新經所載二十八調，與子所論二十八調，同乎異耶？曰同而異，異而同也。宋燕樂不用中間正調，惟用上四清聲，各成七調，而具二十八調。其中間七調，爲凡工尺上一四合不用。用上四清聲，住凡五六起調，卽中間四字之清宮調。燕樂取聲高悅耳，故用其清宮。較今七調，亦止增得一上字調，且只是本宮一調，不能於本宮之上，更增前角清調，以聲之高有盤耳。今由角字起，翻得五調，實止四調。角字卽住字，見前。高出四調，此其異也。然至極高處，又不能不盤旋而下。宋清宮由六字起，至極高處，亦必盤旋而下。此旋宮至精至妙之理，所謂異而同也。此二十八調總在八十四調內。

### 上五緊五

工尺五字以配五音，乙凡以配二變，無一毫勉強。工師用此七字順口歌之，音隨字出，不煩詳審而得。今若用五六凡工勾尺上乙四合，則必截去上三字，方合得七音。如以配十二律，又必添出二字。此所以有上五緊五也。夫工尺七字譜，音隨字出，而上五緊五，不能音隨字出，但可識別耳。方其演唱，自必另有號目以代之。何若以七字盤旋而上，卽合半聲盤旋而下，卽合倍聲之爲得。其故固由管色之無定，亦不知工尺止可配七音，不可配六律。如配六律，以五字配耶，則少其一，以七字配耶，又多出一，何取乎此。且律

雖十二而陰陽二律止配一音。只可分清濁耳。今前有雌雄。其聲小有高下。可別清濁以辨律呂。故孟子亦止言六律正五音。今以六律正五音圖之如左。

旋宮八十四調圖說



如圖左旋用七位。虛其一以爲旋宮之用。



以下圖與上圖相合。則黃鐘當宮位。太簇當商位。蕤賓當角位。蕤賓當變徵位。夷則當徵位。無射當羽位。○當變宮位左旋之。凡六旋而復本位。并本宮。而七。去二變。則合黃爲宮。合太爲商。合姑爲角。合夷爲徵。合蕤爲羽。而五音正矣。

陰呂同陽律旋宮得四十二調。七乘合陰律四十二調。即得八十四調。



如圖不列虛位。



以下圖與上圖相合。凡五旋而已復本位。并本宮。而六。蓋無射下無虛位。故少一旋。而旋必少一音。無由成調。或疑黃鐘本宮亦少一音。何以成調。曰。有虛位。含得變宮在內。所以無缺。

如無虛位。則一旋而無射爲宮。少一羽音。再旋而夷則爲宮。少一徵音。三旋而蕤賓爲宮。少一變徵音。四旋而姑洗爲宮。少一角音。五旋而太簇爲宮。少一商音。旋宮之法。於是乎窮。而五音不克正矣。